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認可審議委員及訪 視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之認可審議委員、訪視委員遴聘、研習、續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各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由本會 2 位代表與學門 3 位認可審議委員組成，協助本會修訂認可內容、推薦訪視委員及審議該學門認可結果等事宜。
 - （二）訪視委員：依本會相關規定及年度計畫執行實地訪視及認可工作等事宜。
- 三、認可審議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在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在該學門相關產業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四、一般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專科學校歸屬之學門如因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足，得經本會主管會報同意後遴聘具助理教授資格之委員。
- 五、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由本會董事及本會推薦，經審核確認後，報請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告)，並須完成本會研習。
 - （二）訪視委員候選人：由學校及本會推薦，經本會審核確認後，報請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告)。
 - （三）訪視委員：訪視委員候選人須完成本會研習，方得擔任訪視委員，執行實地訪視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並報常務董事及董事會備查。遴聘之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任期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之任期至認可結果公布止，期滿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如遇申請單位申訴有理由則須由原認可審議委員審議之。
 - （二）訪視委員之任期至認可結果公布止，期滿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
- 七、訪視委員由本會依據下列情形，考量續聘與否。
 - （一）參與認可工作之投入程度。
 - （二）實地訪視時之專業態度。
 - （三）符應本會認可理念情形。

- (四) 遵守本會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 遵守本會訪視委員倫理準則。
 - (六) 申請單位相關人員反映情形。
 - (七) 健康情形。
 - (八) 其他。
- 八、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其有違反規定者，應要求其改進，並列入續聘參考。
-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